

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岚农组发（2026）29 号

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 2026 年第三批计划实施及第三批变更帮 扶资金项目的审定意见

各乡镇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对 2026 年第三批计划实施和第三批变更帮扶资金项目进行了审定，审定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经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将各主管部门审核完善后的产业发展类、乡村建设行动类等项目列为 2026 年度第三批计划实施帮扶资金项目，计划实施项目共 16 个，项目预算总投资合计 698.03 万元，计划使用帮扶资金 698.03 万元。原则同意梁家庄乡“高家坡移民小区上下水管网改造项目”等 3 个项目变更；同意岚县农业农村局“岚县庭院经济奖补项目”等 9 个项目不予实施。

二、计划实施项目



（一）产业发展类：共审定计划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 9 个，项目总投资 375.03 万元，计划使用帮扶资金 375.03 万元。

（二）乡村建设行动类：共审定计划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7 个，项目总投资 323 万元，计划使用帮扶资金 323 万元。

三、变更项目

原则同意梁家庄乡“高家坡移民小区上下水管网改造项目”等 3 个项目变更；同意岚县农业农村局“岚县庭院经济奖补项目”等 9 个项目不予实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履行项目主体责任，各项目主管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监管责任，切实把项目实施好，管理好，运行好。特别是要加强对产业项目的监管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有效防范风险，确保帮扶资金安全。

（二）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统筹安排项目工期，抓好手续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尽快开工，早日投产达效。同时要树牢安全意识，把安全放在工程建设的首要位置，抓好安全管理，保障施工安全。

（三）坚持把带动群众增收作为产业项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使项目建设成为常态化帮扶的强大支撑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

- 1、岚县 2026 年第三批计划实施帮扶资金项目汇总表
- 2、岚县 2026 年帮扶资金项目第三批变更项目汇总表

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6 年 7 月 3 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